

教师资质情况

1. 检查依据: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规范》有关要求。

2. 检查内容:

(1) 是否做到: 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具备相应教师资格。

(2) 是否做到: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符合国家规定

(3) 是否做到: 教师资质(包括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编号等)、聘用外籍人员情况(包括姓名、来华工作许可证件编号), 在机构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及网站进行公示。

(4) 是否做到: 显著位置公示的教师名单与机构授课教师信息采集表纸质版一致。